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小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類 別	項目	名額	備	註
1	代理教師	普通班	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2名、 增置預估缺1名)	 2. 3. 	增置缺額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別 報題 為關係縣府核定公文,則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有其議。若指學校需求。 對其,應配合學校實,實際,實際,實際,與其一數學,與一個學校,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1.	每節鐘點費 336 元(實支鐘點依教育部公告調整),每週上課
3	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 (自然、社會 領域為主)	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2.	節數或科目由本校教務處依學 校需求排課,不得拒絕。 如具科系或相關科系擇優予以 錄取。

備註:上表中名額、鐘點時數,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三階段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第二階段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階段	報名截止時間	說 明
第一階段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 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
報名	8:00-9:00	不足時,將於113年5月17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
		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報名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8:00-9:00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 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 不足時,將於113年5月20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
		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報名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8:00-9:00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 隨即進行甄試。將於113年5月21日17:00前於本 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報名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8:00-9:00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 隨即進行甄試。將於113年5月22日17:00前於本 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第五階段報名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8:00-9:00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 隨即進行甄試。將於113年5月23日17:00前於本 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六階段報名。
第六階段報名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8:00-9:00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 隨即進行甄試。(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 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職代)受理報名事宜。

【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20號。電話:04-8972039*18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依序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 1. 國民身分證。
 -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 3. 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 (三)繳交個人<u>自傳簡歷(內含教學理念</u>,以<u>A4直式橫書、2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14列印)一式3份</u>,內容列入口試參考。(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民國113年5月17日(星期五)9:30進行甄選。
- (二) 第二階段:民國113年5月20日(星期一)9:30進行甄選。
- (三)第三階段:民國113年5月21日(星期二)9:30進行甄選。
- (四) 第四階段: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9:30進行甄選。
- (五)第五階段:民國113年5月23日(星期四)9:30進行甄選。
- (六)第六階段: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9:30進行甄選。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資料審查占比	口試占比	教學演示占比
普通班代理教師	30%	30%	40%
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50%	50%	
代課教師-一般專長	50%	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 1. 代理教師: 資料審查占30%、口試占30%, 教學演示占40%, 總計100分。
- 2. 代課教師:資料審查占50%、口試占50%,總計100分。
- (二)委員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分到為二聲短鈴;另視委員提問需要可延長時間(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主要範圍)。

(三)教學演示:

- 1. 教學演示之年級、科目及版本範圍:
 - (1) 年級:自行選定1-6年級
 - (2) 科目:國語、數學、健體等領域擇一
 - (3)版本與單元自訂。
-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會提醒一聲短鈴,10分到為二聲 短鈴請即刻停止試教。
- 3. 須附教案一式三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 交),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 子設備)。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 錄取。

-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u>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u> 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各階段報名 依甄選狀況,得錄取從缺。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為口試原始分數、 最後為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如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 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四、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老師3位(實缺2名、增置預估缺1名)、代課教師5位。各錄 取之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學校得依實際課務,就備 取者再擇優錄取編派課務。
- 五、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3年5月17日(五)17:00前公告。
 -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3年5月20日(一)17:00前公告。
 -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3年5月21日(二)17:00前公告。
 - (四) 第四階段甄選後於113年5月22日(三)17:00前公告。
 - (五)第五階段甄選後於113年5月23日(四)17:00前公告。
 - (六)第六階段甄選後於113年5月24日(五)17:00前公告。 (第六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 (四)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tes.chc.edu.tw/)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待遇:

- 一、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薪資。
- 二、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教務處職代)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0:00-11:00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10:00-11:00報到。
 -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10:00-11:00報到。
 -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0:00-11:00報到。
 - (六)第六階段錄取報到:請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報到。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實際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代課教師聘期自113學年度開學日(113年8月30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上述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 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或 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 異議。
- 五、甄選錄取人員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 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 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六、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 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 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 議辦理。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階段別:□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第4階段□第5階段□第6階段 編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代課教師(一般專長) 准考證號碼 應徵項目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妣 名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服役□1---出生日 民國 年 日生 婚姻 已(未)婚 月 □未服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詳細填寫) (務必填寫) (手機) 就讀學校 日夜 系 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學 (相片) 大學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研究所 A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類別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 學程證明書 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相關證書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起 迄 學分數 年 自 月 年 月 日至 H 修習學校 年 月 任職起迄年月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學校 職稱 代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理 課) 經 歷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證完後歸還,影本A4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6)特殊專長資料證明文件。 應繳](2)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7)自傳簡歷一式三份3份 證件 □(3)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8)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資料 □(4)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9)其他證件:](5)切結書 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 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 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④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料證件 符合資格 資格審查 收件人查 教導主任 校長 不符合 對簽章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甄選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自填)				身分證號碼		
甄選階段別	[第2階 第5階			
甄選教師類別	□代謂	、普通班代理 段教師(音樂) 段教師(一般)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	選	記	錄	
甄選代課教師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代課教師		資料審查				
代理教師		口試約10分鐘				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
<u>代理教師</u>		教學演示 約10分鐘				准考證、身分證明至考生休息室報到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 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竹塘國小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彰化縣竹塘國小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	人		因	故無法籍	現自幸	段名章	化縣	竹塘區	図小11	3學年	度第	1次
代理代	課教	師甄選	美,兹	委託				全權處	處理報	名事宜	: ,女	口有
任何遲	誤致	無法完	已成報	名手續	,願自	自負一	·切責	任。				
	此	致										
			1	彰化縣位	竹塘 鄉	竹塘	國民	小學				
委 託	人	:			(多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										
通訊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			(多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	字號	: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3	年	J]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